

锡林郭勒盟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22号)精神,切实加强全盟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保障全盟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心健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3年,完成全盟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情况,明确管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到2025年,结合国家动态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及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国家、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摸清全

盟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根据调查结果,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污染物排放企业分布等情况开展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第一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20种化学物质完成详细信息调查,并组织填报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数据系统。(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负责,各旗县市(区)、管委会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县市(区)、管委会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依托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引导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配合自治区制定全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并根据调查结果,配合自治区完成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与评估。充分结合我盟产业结构,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筛查需要优先关注的化学物质,识别区域管控重点。对各旗县市(区)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或指导各旗县市(区)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制定全盟重点管控清单。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

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的环境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情况,制定并发布我盟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管控方案。(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牵头,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二连海关、东乌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5.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6. 严格落实淘汰限用措施及含量控制要求。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及时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淘汰。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化学品进出口管控,强化《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贯彻落实新增列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控措施。开展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活动，督促相关企业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鼓励相关企业将执行的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二连海关、东乌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7. 推进清洁生产，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依据自治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实施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优化等措施，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将有毒有害化学物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政策要求，组织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申报工作。（责任单位：盟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开展减量化行动。强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加强处方药凭处方销售监管，组织开展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类抗菌药物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着重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抗生素类药品残留监测。切实加强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工作,不断提高兽药产品质量和用药安全水平,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专项行动,推广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模式,使用中草药减抗替抗健康养殖新产品、新技术,建立抗菌药使用制度和减量计划,实施兽药使用追溯,实现兽用抗菌药使用“零增长”,确保兽药残留监督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通过示范创建,总结提炼经验,推动建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管理机制,兽药残留和动物细菌耐药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确定的任务和抽样进度,组织对兽药经营、使用环节进行抽样,并对假、劣兽药产品进行查处。到2025年,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责任单位:盟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农药使用管理,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在全盟深入开展实施农药减量行动,推行以农业防治为基础,物理防治、生物农药、化学防治配套的全程综合防控技术。提高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开展统一用药、集中防控、联防联控;加大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广使用色板、性诱装置、杀虫灯、天敌昆虫等绿色防控产品;紧盯除草剂减量,更新高效植保机械和专用喷头,合理添加助剂,增加机械除草面积;普及科学用药知识,提高科学用药水平,推进降低农药使用量。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通过广

播、报刊、宣传栏等媒体,采用告示、横幅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药包装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义务,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对于不能有效利用的过期农药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0. 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对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确保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导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督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切实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相关污染控制要求。(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11. 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

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现有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作用,推进废药品、废农药的协同处置。(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2. 开展新污染物技术研究。以新污染物治理需求为导向,支持我盟企事业单位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技术交流合作,联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推荐涉新污染物科研成果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评审。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探索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责任单位:盟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新污染物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构建执法岗位培训体系;依托现有的分析测试能力,购置新污染物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加强新污染物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水平,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及时填报内蒙古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切实做好新污染

物治理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治理要求和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实到位。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统筹推进全盟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开展联合调查执法,实现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全盟重点治理任务目标,积极推进治理整改,消除污染隐患。(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牵头,盟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执法监督。各部门单位要建立监管执法信息通报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依法加大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二连海关、东乌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盟财政局和各旗县市(区)、管委会人民政府要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经费保障,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对接污染治理企业金融需求,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引导资金要素向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倾斜,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盟财政局、税务

局、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鼓励企业员工、群众、环保公益组织、新闻媒体参与新污染物治理监督管理,强化公众监督。(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牵头,盟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